



一生保障 | 在你左右

2016年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活动

— “慧眼” 篇

非法集资的定义

一般而言，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特征

-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当前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

非法集资的犯罪伎俩

所谓的“黄金三要素”

- “刚性兑付”：不法机构承诺一定期限内给予投资人还本付息
- “高回报”：允诺高额回报
- “政府背书（商业增信）”：假借国家发展政策，或用地方政府批文、担保（保险）合同作为背书

非法集资的危害性

-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案例：“E租宝”采取发布虚假借款标的、操纵庞氏骗局等手段，通过强势虚假广告宣传、承诺保本保息等误导不明真相的投资者深陷其精心编制的“财富谎言”中。部分非法募集的资金被犯罪分子用来满足个人挥霍、维持公司高额运营成本等。

-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 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非法集资可能构成以下两类犯罪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标准 | | | 刑罚 |
|------|------------------------|------------------------|-----------------------------------|
| 序号 | 个人 | 单位 | |
| 1 | 吸收存款20万元以上。 | 吸收存款100万元以上。 | 1、拘役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 2、并处或单处罚金2-20万。 |
| 2 | 存款对象30人以上。 | 存款对象150人以上。 | |
| 3 |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 |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 |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刑事责任将更严重。**

| 情节标准 | | | 刑罚 |
|------|------------------------|-------------------------|-------------------------------|
| 序号 | 个人 | 单位 | |
| 1 | 吸收存款100万元以上。 | 吸收存款500万元以上。 | 1、有期徒刑3-10年； 2、并处罚金5-50万元。 |
| 2 | 存款对象100人以上的。 | 存款对象500人以上。 | |
| 3 |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 |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 | |
| 4 |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 |

集资诈骗罪

针对不同的集资诈骗数额，刑罚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定如下表：

| 情节标准 | | | 认定 | 刑罚 |
|------|--------|---------|---------------------|---------------------------------------|
| 序号 | 个人 | 单位 | | |
| 1 | 10万以上 | 50万以上 | 数额较大。 | 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并处2-20万元罚金。 |
| 2 | 30万元以上 | 150万元以上 | 数额巨大。 | 1、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50万元罚金。 |
| 3 | 100万以上 | 500万元以上 | 数额特别巨大。 | 1、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5-50万元罚金或没收财产。 |
| 4 | | | 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无期徒刑 |

保险业领域的非法集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

■ 主导型案件

犯罪形式：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犯罪手段：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 参与型案件

犯罪形式：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犯罪手段：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 被利用型案件

犯罪形式：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犯罪手段：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

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

- **“三查”**：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
- **“两配合”**：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正确的保险理念

- 保险投资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普遍在4%—5%左右
- 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均会严格按照保单合同履行相应承诺
- 非法金融产品收益虽高，但高收益伴随高风险，天上不可能掉馅饼，不可能一夜暴富，切忌心存侥幸

远离非法集资陷阱的“六个不”



不相信高息“保险”

不被小礼品打动

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的借款行为

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

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非法集资风险识别 五步法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247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通字〔2014〕16号）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
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



一生保障 | 在你左右